

1-1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，提高我校教学、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，加快“省内一流、国内知名”的高职院校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）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积极参与学校专业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、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，致力于发挥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的主体作用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遵循学术规律，倡导学术自由，遵守学术规范，鼓励学术创新，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。

第二章 组 成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 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。

2. 在本专业（群）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。

3.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。

4.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5.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6. 学校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，原则上是不低于 13 人的单数。其中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3；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、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。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研究院所、行业企业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，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。

第六条 学校根据专业（群）情况，合理确定各二级学院委员名额，各二级学院在充分反映广大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等额推荐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 名，秘书长（委员兼）1 名；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由校长提名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委员、特邀委员，由校长聘任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3 年，

可连选连任。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/3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挂靠科研与质建办，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，其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术任务需要设立若干专业（群）组，专业（群）组负责人可以通过民主协商或选举方式产生或由主任委员指定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1.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。
2. 因身体、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。
3. 不能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。
4. 有违法、违纪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5.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二条 委员免除后，按照专业 and 委员会结构构成进行相应递补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、校长聘任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权限：

1. 学术审议。审议学校发展规划、专业（群）建设规划；审议教学、科研工作计划；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；审议学

校科研、学术管理制度和其他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。

2. 学术评议。评议推荐学术组织人选；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教学、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；审定学校设立的教学、科研项目和奖项；参与评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等。

3. 学风维护。贯彻落实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》，负责学校学风维护，裁决有争议的科研成果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。

4. 指导、组织全校学术交流活动。

5. 其他学术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向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情况。
2. 组织学术委员会换届，提名缺额委员增补人选。
3. 决定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审定会议议题和议程。
4. 审议临时性的科研项目和奖励申报。
5. 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学科组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对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专业性较强的议题进行初审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
2. 完成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。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须超过全体委员的 2/3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员召集。主任会议在研究本章程第十四条第 4 项议题时，应以适当方式征求委员们的意见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学科组根据审议、评审工作的需要，由主任委员委托召开会议，并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报告审议结果。特殊情况，专业（群）组可临时聘请非学术委员会委员（校内外专家）参加学术评议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、议程，由主任委员决定。会议的材料准备、会务安排、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落实，由秘书处负责。会议通知和需要审阅的材料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送达各位委员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、评审时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以参加会议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、评审时，与审议、评审的事项直接有关的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需提前向主任委员请假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决定由秘书处呈报学校或对外发布，会议情况及委员个人意见，委员不得在会外散布或泄露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《章程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章程自行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《章程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

东华学院（2024）137号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关于调整 学术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法规要求，学校为进一步规范办学和发展建设需要，经2024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，作为学校教学、科研、文化传承与创新、产学研合作、社会服务等领域学术事务最高决策咨询机构。现将调整后的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郑伟光

副主任：王坚雄

委员（按姓氏拼音为序）：

鲍冰 陈敏 郭富礼 黄和平 柯志敏

林清才 李于昆 马国勤 潘柳青 潘安敏
彭 涓 温志宏 曾锦标

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。

主办部门：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9月4日印发
